

二〇二五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保羅書信中真理的要點—腓立比書與歌羅西書

第三篇

在基督的日子，好像發光之體 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

讀經：腓二15~16，一6

壹 『使你們無可指摘、純潔無雜，在彎曲悖謬的世代中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；你們在其中好像發光之體顯在世界裏』—腓二15：

- 一 『無可指摘』是描述外面的行爲，『純潔無雜』是描述裏面的品格。
- 二 無瑕疵乃無可指摘和純潔無雜的總和品德。
- 三 腓立比二章十五節啓示，信徒是顯在世界裏的光體：
 - 1 這裏的發光之體，原文指返照太陽光的光體。
 - 2 我們既是神的兒女，有神聖的生命和性情，就有特別的功用—發光的功用—參徒九3，二二6，二六13，彼後一4：
 - a 因為我們有神聖的生命和性情，我們就成了返照基督這真太陽的光體。
 - b 每當我們照着神聖的生命和性情，與神內裏的運行（腓二13）合作，我們就憑基督的光而照耀。（弗五14。）
 - c 事實上，我們本身沒有光。
 - d 我們的照耀不過是返照我們從神聖的源頭所接受的光。
 - e 基督是光，是真太陽，而我們返照祂；所以，我們的照耀是返照基督，祂是我們光的源頭。
 - 3 至終，新耶路撒冷作為所有蒙救贖並得成全之聖徒的集大成，將是大光體—啓二一11，24上。
 - 4 主所需要的，乃是一班活基督，並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，以致像發光之體照耀的聖徒。

貳 『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，叫我在基督的日子，好誇我沒有空跑，也沒有徒勞』—腓二16：

- 一 我們乃是藉着『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』而照耀—16節上：
 - 1 我們若用活的靈來接觸聖經，就自然而然享受了生命的話；這樣，我們就得着供應、加強、點活、光照、復甦、滋養並洗滌。
 - 2 當我們這樣經歷生命的話，我們就該向人表明、陳明、供獻並應用這話；這就是向我們周圍的人講說生命的話。
 - 3 腓立比二章十六和十七節應當一起看：
 - a 這指明十七節的信心與十六節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有關。
 - b 在經歷上，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與信心的祭物有關。

- 4 在這兩節裏，保羅的觀念是：我們若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，在基督的日子我們就有可誇的一彼後三10，12。
- 5 今世是人的日子，（林前四3，）而來世是基督的日子。
- 6 在基督的日子，祂就要掌權；信徒若在人的日子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，保羅就能在基督的日子，因着他們而誇自己沒有空跑，也沒有徒勞。
- 7 主再來的日子，又稱『主的日子』（帖前五2，帖後二2，林前一8，林後一14，腓一6）和『那日』（提後一18。）
- 8 當那日，所有的信徒都要在基督的審判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受到當得的報應。（林後五10，太二五19~30。）

二 『叫我在基督的日子，好誇…』一腓二16中：

- 1 彼後三章十節上半說，『主的日子要像賊一樣來到，』十二節上半說，『期待並催促神的日子來臨。』
- 2 彼得說到主的日子，主要的是警告。
- 3 在新約裏題起主的日子，主要的與主的審判有關—林前一8，五5，林後一14，提後四8，帖前五2。
- 4 神的日子就是主的日子—彼後三10上，12上。
- 5 『日子』主要的是用以說到神行政對付的審判。
- 6 在主來以前是人的日子，由人施行審判。
- 7 然後是主的日子，開始於主的巴路西亞（及其一切的審判），結束於白色大寶座前，在人和鬼身上的審判—啓二十11~15。
- 8 主的巴路西亞開始於三年半大災難之前，得勝的聖徒被提到諸天之上神的寶座時—十二5~6。
- 9 大災難未了，基督要與得勝者同來空中，（十1，）死了的聖徒要復活，與經過大災難，大體活着的信徒一同被提，在空中與主相會。（林前十五52，帖前四16~17，啓十四14~16。）
- 10 接着，所有的信徒要在空中，主的審判臺前受主審判—林後五10。
- 11 然後是主與得勝聖徒的婚筵—啓十九7~8。
- 12 隨後主與祂的新婦，就是成爲祂軍隊的得勝聖徒，要來到地上，（亞十四4~5，猶14，帖前三13，）與敵基督和他的軍隊爭戰，擊敗他們。
- 13 接着，撒但要被捆綁，扔在無底坑裏—啓二十1~3。
- 14 主要審判列國，千年國就要來到—太二五31~46，珥三2，啓二十四4~6。